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MULT-16

修正案号：39-6280

一. 标题： 电子电气公共安装—帽型架接头—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空客公司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43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航空器，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48825改装的所有序列号，但除了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57409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。

空客公司A340-311, A340-312和A340-313航空器，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48825改装的所有序列号，但除了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57409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2009-0077, 2009 年 4 月 06 日颁发；
2. 空客 SB A330-92-3070 R1 版, 2009 年 1 月 12 日颁发；
3. 空客 SB A340-92-4073 R1 版, 2009 年 1 月 13 日颁发；

注：本指令允许采用上述服务通告经批准的后续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2号门区域，帽型架上有基本线束(basic wire harness)，包括“氧气面罩”激活导线。

万一安装了客舱设备(monument)，客舱设备(monument)和外部

蒙皮之间的各路不使用的帽型架接头就隐藏起来。在生产中发现，隐藏的线束和客舱设备（monument）之间的距离太小。这种状况如果不采取纠正措施，会导致氧气系统专用导线发生电路短路，从而造成在紧急情况下，大量乘客氧气面罩无法供给氧气，可能造成人员伤害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改装隐藏起来的帽型架接头，如果2号门区域安装了客舱设备（monument），还需将相关的线束重新布线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4个月内，依据空客SB A330-92-3070 R1或空客SB A340-92-4073 R1在适用型号航空器上改装左边（LH）和右边（RH）帽型架接头。

2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，如果依据空客公司SB A330-92-3070 原版或SB A340-92-4073 原版，对其适用型号航空器已完成了改装，则要求对这些航空器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4个月内，完成空客公司SB A330-92-3070 R1或SB A340-92-4073 R1对其适用型号航空器要求的额外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4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4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舒小华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557